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诉事项原告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美年健康”）下属子公司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美东”）及美年大健康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年大健康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浦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8）沪 0115 民初 7467 号之一]，裁定准予原告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康国宾”）撤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爱康国宾向上海浦东法院提出起诉，诉牟元茂及上海美东、美年大健康侵害商业秘密，并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；判决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并承担原告为调查、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。上海浦东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原告爱康国宾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需重新搜集证据为由向上海浦东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裁定结果：上海浦东法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爱康国宾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公告费 260 元，共计

285 元，由原告爱康国宾负担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一章第一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上海浦东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，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8)沪0115民初7467号之一]

特此公告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